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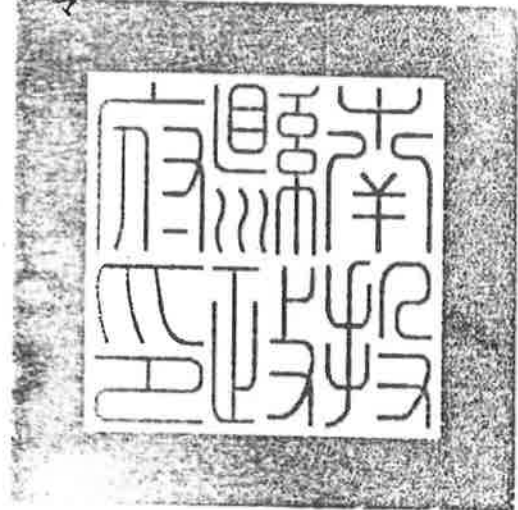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021338號
附件：如文



修正「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南投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附修正「南投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縣長許淑華

南投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1. 中華民國91年11月29日府行法字第09102092860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92年10月16日府行法字第09201897650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97年7月24日府行法字第09701424790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府行法字第09901041040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府行法字第1080154644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30021338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八條（原名稱：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就讀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縣立或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必要陪伴者或實際照顧者陪同上下學者。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交通車接送：指接送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並以身心障礙學生居住於學區內或經本縣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
- 二、交通費補助：未申請前款服務或提供交通車接送確有困難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款補助原則如下：

- 一、每年以上半年五個月（一月及三月至六月）、下半年四個月（九月至十二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各申請一次。
- 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補助費有所變更時，應由各校專案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補發或命繳回該筆補助費；若申請學生轉學至他縣（市），自轉學起不得領取交通費補助，已領者應繳回。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 一、已搭乘免費交通車。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搭乘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 三、在家教育。
- 四、長期事病假。
- 五、補助當月，全月未到校就讀。
- 六、其他實際未到校就讀之學生。

第 六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本府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表件向就讀學校申請交通服務，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應主動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交通服務。

學校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複審；複審通過後，本府核撥交通補助費由各校轉發。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實際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訂定本辦法：「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整合本縣提供交通車服務及交通費補助，修訂法規名稱為「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修訂本辦法草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條名稱為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訂條文第一條)
- 三、新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訂條文第二條)
- 四、修訂本法之申請資格及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定義及資格。(修訂條文第三條)
- 五、修訂本縣就學交通服務之定義及方式。(修訂條文第四條)
- 六、修訂本辦法之交通費補助原則及金額。(修訂條文第五條)
- 七、修訂本辦法不予交通補助費之情形。(修訂條文第六條)
- 八、新訂本條之學校應主動協助學生申請本辦法之交通費補助，且應於期限內於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報本府複審，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修訂條文第七條)
- 九、訂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實際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修訂條文第八條)
- 十、訂定本辦法公布日期。(修訂條文第九條)

南投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

生交通服務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南投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	修改本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u>三十八條</u>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u>三十三條</u>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就讀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縣立或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行	第三條 <u>前條之身心障礙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公立醫院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文件,並依下列優先順序補助之:</u> <u>一、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需專人接送,經就讀學校實際評估者。</u> <u>二、其他特殊交通困難因素,經本府專案核准者。</u>	本條為敘明本法之申請資格。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定義及資格。

<p>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必要陪伴者或實際照顧者陪同上下學者。</p>		
<p><u>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u> <u>一、交通車接送：指接送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並以身心障礙學生居住於學區內或經本縣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u> <u>二、交通費補助：未申請前款服務或提供交通車接送確有困難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u></p>	<p><u>第四條 補助金額以上半年五個月（一月及三月至六月）、下半年四個月（九月至十二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每月新臺幣八百元整，補助方式分上下半年各一次。</u></p>	<p>本條將原本第四條併至第五條並做修改，且將修正條文之第四條修改為敘明交通服務之定義及方式。</p>
<p><u>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補助原則如下：</u> <u>一、每年以上半年五個月（一月及三月至六月）、下半年四個月（九月至十二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各申請一次。</u> <u>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u> <u>三、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補助費有所變更時，應由各校專案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補發或命繳回該筆補助費；若申請學生轉學至他縣（市）時，自轉學起不得領取交通費補助，已領者應繳回。</u></p>	<p><u>第五條 請領本辦法交通費補助之學生，不得同時接受本府免費交通車服務或其他交通費補助。</u></p>	<p>本條將原本第五條併至第六條並做修改，且將修正條文之第五條修改為敘明交通費補助原則及金額。</p>

<p>第五條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u></p> <p><u>一、已搭乘免費交通車。</u></p> <p><u>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搭乘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u></p> <p><u>三、在家教育。</u></p> <p><u>四、長期事病假。</u></p> <p><u>五、補助當月，全月未到校就讀。</u></p> <p><u>六、其他實際未到校就讀之學生。</u></p>	<p>第六條 <u>在家教育、長期事病假或其他實際未到校就讀之學生，不得接受本辦法交通費之補助。</u></p>	<p>本條將原第六條不予補助交通費之情形修改，並增加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情形不予補助交通費。</p>
<p>第六條 <u>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本府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表件向就讀學校申請交通服務，逾期不予受理。學校應主動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交通服務。</u></p> <p><u>學校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複審；複審通過後，本府核撥交通補助費由各校轉發。</u></p>	<p>第七條 <u>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學生，應檢附規定相關文件（如附件）依規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彙整審查後造冊，並填造印領清冊二份、學校領據一份報本府憑辦。</u></p>	<p>本條將原第七條需檢附相關文件證明改為本條敘明學校應主動協助學生申請本辦法之交通費補助，且應於期限內於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報本府複審，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將原第七條刪除。</p>
<p>第七條 <u>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實際編列年度預算支應。</u></p>	<p>第八條 <u>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府年度實際編列預算額度支應。</u></p>	<p>本條敘明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條無修正。</p>